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子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子云：

经查，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2023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以下简称“e 互动”）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有利拉鲁肽注射液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时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可以为客户提供利拉鲁肽注射液及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相关药品研发服务”。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你公司多次在“e 互动”回复称“在研项目中有一项减肥类产品”。10 月 10 日，你公司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对投资者关于减肥药相关问题作了与上述“e 互动”中相同的信息回复，并于 10 月 11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10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仅开展了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项目的合成路线筛选、小试试验启动前期研究工作，后续研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没有任何客户向我公司委托研发，公司无相关药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回复中涉及的‘在研项目中有一项减肥类产品’，仅有奥利司他胶囊。……该受托研发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2022 年度收入仅有 100 万元左右，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称前期回复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予以道歉。



你公司在“e 互动”、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相应公告中多次披露减肥类产品相关信息，但未明确、充分说明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相关项目暂无任何客户委托公司研发，公司无相关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受托在研的减肥类产品中仅有奥利司他胶囊，以及相关项目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子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蔡子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